

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(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)

會計室				人事室					書記官	書記官長	公設辯護人	法官	庭長	院長	職稱 員額 法院類別
雇員	書記官	科長	主任	雇員	科員	科長	副主任	主任							
二一四	二十一二十六	三一四	一	三一六	三十六四十六	五七	一	一	二四八—四八八	一	八一十六	一六〇—三二〇	八十一—一六〇	一	第一類員額
〇	十六—二十	二—三	一	〇	二十四—三十六	三一五	一	一	一二八—二四八	一	四—八	八十一—一六〇	四十一—八十	一	第二類員額
〇	八一十六	〇	一	〇	十二—二十四	〇	一	一	六十八—一二八	一	二—四	四十一—八十	二十一—四十	一	第三類員額
〇	四—八	〇	一	〇	六一十二	〇	一	一	三十八—六十八	一	一—二	二十一—四十	十一—二十	一	第四類員額
〇	二—四	〇	一	〇	三一六	〇	一	一	十九—三十八	一	一	十一—二十	五—十	一	第五類員額

04502 78120802

合 計	技 士	庭 務 員	錄 事 員	執 達 員	法 警 員	副 法 警 長	法 警 長	通 譯	資 訊 室					統 計 室			
									操 作 員	管 理 師	設 計 師	科 長	主 任	雇 員	書 記 官	科 長	主 任
一一六五—三三六	一一二	三十三—六十四	二五〇—四九〇	十一十八	一八〇—三六〇	二—三	一	八十一—一六〇	八—十六	一一二	一	一	二—四	二十一—二十六	三一四	一	
六一四—二五八	一一二	十七—三十三	一三〇—二五〇	六一十	九十一—一八〇	一一二	一	四十一—八十	四—八	一	〇	一	〇	十六—二十	二—三	一	
三二〇—六〇七	一	九—十七	七十一—一三〇	四—六	四十五—九十	一一二	一	二十一—四十	三—四	一	〇	〇	一	八—十六	〇	一	
一七四—三二〇	〇	六一九	三十五—七十	三一四	二十四—四十五	一	一	十一—二十	三—四	一	〇	〇	一	四—八	〇	一	
九八一—一七三	〇	四—六	二十一—三十五	二—三	十四—二十四	一	一	五—十	一—二	一	〇	〇	一	二—四	〇	一	

說明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五類。